

(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云南瑞源康泓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除颤监护仪、BeneHeartD30（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生产厂址）。除颤监护仪、BeneHeartD30（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除颤监护仪、BeneHeartD30（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除颤监护仪、BeneHeartD30（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连续性血液循环净化机、OMNI（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生产厂址）。连续性血液循环净化机、OMNI（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连续性血液循环净化机、OMNI（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连续性血液循环净化机、OMNI（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可视喉镜、UED-A3（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8 号（生产厂址）。可视喉镜、UED-A3（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可视喉镜、UED-A3（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视喉镜、UED-A3（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动心肺复苏机、MCC-E24（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朝前路 21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五期 C 区 12 号楼 401、501 单元（生产厂址）。自动心肺复苏机、MCC-E24（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自动心肺复苏机、MCC-E24（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心肺复苏机、MCC-E24（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云南瑞源康泓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南瑞源康泓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十一)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洱源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设备与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云南瑞源康泓贸易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煜（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6月12日